

关于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商务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商务厅（局）：

为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号）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适用范围。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外地区符合条件且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的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企业，因生产特点无法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部分岗位，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可以对软件设计、技术研发、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或需机动作业的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对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在一段时间内连续作业的职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加强对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管理和服务。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审批管理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方便企业的原则确定。由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企业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批的，应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要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为企业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

要指导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服务外包企业依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完善实行不定时工作制职工的业绩考核评价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职工的工时考勤办法，科学安排职工的工作和休息时间，切实保障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搞好对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服务外包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岗位和职工人数的统计，于每年1月和7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同时抄送商务部和同级商务主管部门。

三、做好服务外包企业享受“五缓四减三补贴”政策的落实工作对符合享受“五缓四减三补贴”规定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其纳入政策实施范围，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75号）的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